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吴征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0,575,675股，占股份总数的39.26%，会议由董事长吴征瑜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被任命董事会秘书吴征瑜持有公司股份10,575,6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

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核查，吴征瑜先生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三）任命的原因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于巴特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吴征瑜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职能运作。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